



49768 – 年迈体弱而无力封斋的老人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的母亲年纪大了，久病缠身，非常虚弱，身体每况愈下，她在斋月中完成了十天的斋戒，未能继续封斋。我的问题就是：我的母亲怎样还补所缺天数的斋戒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你的母亲因为生病而无法封斋，她的疾病有希望痊愈，而且她以后有能力封斋，则她必须要还补所缺天数的主命斋，真主说：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

如果你的母亲因为疾病或者年迈体弱，现在无法封斋，而且将来也没有能力封斋，则她不必封斋，但是她必须要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一顿饭。证据就是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318段）辑录的圣训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说：“难以斋戒者，应当交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”这节经文就是真主对年迈体弱的老人的特许，他们难以封斋，所以真主允许他们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。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美的。

伊玛目脑威在《总汇》（6 / 262）中说：“伊玛目沙菲尔和他的同仁主张：年迈体弱而难以封斋的老人 and 没有痊愈希望的病人，不必封斋，但是他们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就是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一顿饭。这是毫无分歧的。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15 / 203）中询问：“年迈体弱而无力封斋的女人应该怎么做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她必须要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，可以施舍一公斤半小麦、或者椰枣、大米和玉米等当地人的主食。这是包括伊本·阿巴斯在内的圣门弟子坚持的主张；如果她是贫穷的人，也没有能力封斋，那么她没有任何罪责；可以把罚赎在月首、月中或者月尾交给一个人或者几个人。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。”

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（ 10 / 161 ）：“一个女人年迈体弱而无力封斋，她因为生病和年迈体弱而连续三年没有履行斋月的主命斋，她应该怎么做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如果事实如你所述，她必须要为三年斋月中的每一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，可以施舍半升小麦、或者椰枣、大米和玉米等当地人的主食。”

真主至知！